

14.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)

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湟源县交通运输局)的(湟源县巴燕乡扎汉村分巷道改造提升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湟源县巴燕乡扎汉村分巷道改造提升项目)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青海万里路桥建设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83人,营业收入为17436万元,资产总额为7041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青海万里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(公章)

2025年 07 月 04 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